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5〕1542号

2015年广东省实验动物许可事项 (第三批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)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过综合评议,现将行政许可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(新领证)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广州元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使用许可范围:普通环境(猴, 500 m²)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(换证)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(一)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:普通环境(小型猪、豚鼠、兔, 1215 m²);

屏障环境(小鼠, 161 m²); 隔离环境(隔离器)(鸡, 1540 m²)

(二)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豚鼠、兔，328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、豚鼠，309 m²）

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，120 m²）

三、未通过实验动物许可证评审的单位

广州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

2015年10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